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200531

投 诉 人: BOSE CORPORATION
被投诉人: Ruiyang Sun
争议域名: usabose.com
注 册 商: 北京众鑫乾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案件程序

2012年1月13日, 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 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12年1月29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ICANN和域名注册商北京众鑫乾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 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北京众鑫乾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2012年2月27日回复确认: (1)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2) 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3) 《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 (4)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2年3月5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传递封面, 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12年3月8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转送已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其附件, 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 确认投诉书已于同月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 本案程

序于 2012 年 3 月 9 日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 ICANN 和争议域名的注册商北京众鑫乾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被投诉人在答辩期限内未提交答辩。2012 年 3 月 9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2012 年 3 月 30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马来客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2 年 3 月 31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马来客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 6 (f) 条和第 15 (b) 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 2012 年 4 月 1 日）起 14 日内即 2012 年 4 月 15 日前（含 15 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专家组认为，根据《规则》第 11 (a) 条的规定，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域名注册协议另有规定，案件程序为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本案当事人未约定使用其它语言，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且未有其它约定，因此专家组决定本案的程序语言为中文。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 BOSE CORPORATION，地址为 THE MOUNTAIN, FRAMINGHAM, MA 01701-9168, THE UNITED STATE OF AMERICA，投诉人委托的代理人为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的符海鹰律师、王潇律师。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 Ruiyang Sun，地址为 920 West Nanjing Road, Suite 516, Shanghai CN。

本案争议域名为“usabose.com”，注册机构为北京众鑫乾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案争议域名于2009年7月8日注册。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1)“BOSE”是投诉人使用多年并在音响产品上享有极高知名度的注册商标。争议域名有效识别部分与投诉人在先知名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

①投诉人对“BOSE”享有在先权利。美国麻省理工学院电子工程学教授 AMAR G. BOSE 博士于 1964 年创办了投诉人公司，经过近半个世纪的发展，投诉人公司已经成为了全球著名的专业音响产品设计制造商，其“BOSE”品牌也成为最为知名的音响产品品牌之一。投诉人产品涵盖了民用音响、专业音响以及汽车音响三大类，同时也涉及航天科技、生物医学等领域。世界顶级名牌轿车凯迪拉克、保时捷、梅赛德斯-奔驰、奥迪等都使用了投诉人“BOSE”汽车音响。此外，欧宝、本田、马自达等品牌的汽车也不约而同地将创造“移动音乐厅”的重任交给了投诉人。据粗略统计，目前全世界至少有二十六个厂牌型号的顶级轿车在使用“BOSE”汽车音响设备。在专业音响领域，包括美国百老汇剧院、麦迪生花园广场、梵蒂冈西斯廷教堂、西班牙巴塞罗那歌剧院、澳大利亚悉尼奥运会、以及北京人民大会堂、云南省人大会议厅、上海 F1 国际赛车场、上海东方明珠电视塔、上海浦东滨江大道、浙江黄龙体育中心等国内外知名的场馆、活动中心等，无不将“BOSE”专业音响作为保证其演出和其他活动音响效果的首选品牌。从投诉人产品用户的名单就可以看出“BOSE”产品在行业内的超群品质和崇高地位。目前，投诉人在全球拥有 7000 多名员工，17 家独资分公司及 8 个生产基地，其工厂直营店以及专卖店更是遍及世界 115 个国家和地区（包括中国内地、香港和台湾），年营业额超过 15 亿美元。多年来，投诉人产品在北美、欧洲、日本、澳洲等地一直稳居销量冠军。在美国的消费电子排行榜中，投诉人名列第三。在欧美，投诉人在家庭影院市场上占有率一直第一，无人能出其右。投诉人一贯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其国际注册 G557509A 号和 G584523A 号商标早在 1992 年就

在中国在与其所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相关的第 9、37 和 42 类上获得领土延伸保护。而且，投诉人亦将其“BOSE”商标在中国在第 9 类上进行了强化注册。因此，投诉人一直对其“BOSE”商标享有权利。

②争议域名有效识别部分“usabose”与投诉人在先知名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如前所述，“BOSE”是投诉人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商标，对于中国消费者而言，“BOSE”与投诉人公司已经形成了唯一的联系。消费者一看见“BOSE”就会很自然的将它同投诉人公司及其产品联系起来。由于争议域名有效识别部分“usabose”由“usa”和“bose”两个单词组成。其中，“usa”是美国的英文缩写，而“bose”则与投诉人知名商标完全相同。由于投诉人是一家美国公司，其“BOSE”品牌本身就是一个美国品牌。消费者在看到由争议域名建立的网站后将不可避免将其误认为投诉人公司网站或由投诉人授权设立的网站，因此，争议域名的注册与使用必然会造成消费者的混淆。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的“BOSE”商标早在 1992 年就获得在中国的领土延伸保护。投诉人在中国商标局官方网站及主要搜索引擎网站上均未发现被投诉人对“BOSE”享有任何民事权益。同时，投诉人亦未曾授权被投诉人使用与“BOSE”有关的任何商标，亦或是将“usabose.com”注册为域名。因此，被投诉人对“usabose.com”不享有合法民事权益。

(3)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通过点击“www.usabose.com”网站可以看见，该网站在经营所谓的“BOSE”产品海外代购业务，即，将在美国市场上销售的“BOSE”产品采购到中国来进行销售。该争议域名网站不但从整体外观上对投诉人官方网站进行抄袭，而且将投诉人官方网站上的大量图片复制到该网站上进行使用。结合上述事实可以看出，被投诉人显然是在明知投诉人注册商标及相关产品的情况下，故意注册争议域名并使用该域名建站销售相关产品，以达到牟利的目的。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并在其网站上销售商品的行为显然会对消费者产生混淆，使其误认为该网站及其服务由投诉人所提供，其行为不但损害了投诉人的利益，亦会对消费者造成困扰。因此，

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明显的恶意，应予制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被投诉人的行为已经构成商标侵权行为，该解释第一条规定，“下列行为属于商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给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行为：（三）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相近似的文字注册为域名，并且通过该域名进行相关商品交易的电子商务，容易使相关公众产生误认的。”此外，被投诉人曾授意其委托律师发邮件表示有意将“www.usabose.com”及另一网站“www.usa-rio.com”出售给投诉人的中国公司，售价为 200 万人民币。此表明，被投诉人有向投诉人出售争议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意图。因此，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以进行出售牟取不当利益的行为具有明显的恶意，应予制止。

综上所述，由于投诉人对争议域名识别部分享有在先商标权，被投诉人对其不享有任何权利，且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已属于《政策》第 4 条（b）项之（iv）“你方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你方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及第 4 条（b）项之（i）“有证据表明，你方注册或获得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者所有者的竞争者出售、出租或者其他任何形式转让域名，以期从中获取扣除了与你方持有域名的相关费用之后的额外收益”所指的恶意注册情形。根据上述规定，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被投诉的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投诉人请求将本案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投诉人同时提交以下附件作为证据：

附件二：争议域名 WHOIS 信息；

附件三：投诉人“BOSE”商标注册证明复印件；

附件四：争议域名网站截屏；

附件五：投诉人官方网站截屏；

附件六：被投诉人授意出售争议域名的邮件打印件。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意见。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 (a) 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由于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提交证据表示异议，故专家组对投诉人所提交证据的真实性予以确认。根据投诉人提交的“商标注册证明”及“商标注册证”，投诉人注册有以下商标：G584523A 号商标，商标标志为“BOSE”，核定使用商品第 9 类，有效期为 1992 年 2 月 28 日至 2012 年 2 月 28 日；第 G584523A 号商标，商标标志为“BOSE”，核定使用商品第 37 类，有效期为 1993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2 年 2 月 28 日；第 G584523A 号商标，商标标志为“BOSE”，核定使用商品第 42 类，有效期为 1993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2 年 2 月 28 日；第 G557509A 号商标，商标标志为“BOSE”美术体文字，核定使用商品第 9 类，有效期为 2010 年 7 月 17 日至 2020 年 7 月 17 日；第 6227010 号商标，商标标志为“BOSE”美术体文字，核定使用商品第 9 类，有效期为 2010 年 9 月 7 日至 2020 年 9 月 6 日。根据以上证据，在争议域名注册日（2009 年 7 月 8 日）前，投诉人已对“BOSE”标志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该注册商标（G584523A 号）在争议域名注册时处于有效状态。虽然投诉人的 G584523A 号注册商标有效期截止至 2012 年 2 月 28 日，但投诉人在后注册的 G557509A 号、第 6227010 号“BOSE”

商标处于有效状态，投诉人目前仍对“BOSE”商标享有权利。

争议域名使用的标志中，具有识别作用的部分为“usabose”，其中“usa”具有特定含义，为投诉人所在国（美国）的代称，“bose”为投诉人的商标标志，二者的结合（“usabose”）会使人产生“usa（美国）”的“bose”（相关产品或服务）的认识，该认识会使公众将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误认为是投诉人开办的网站，或与投诉人存在着联系，从而造成混淆。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益的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本案投诉符合《政策》第4（a）（i）条规定的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表示其在中国商标局官方网站及主要搜索引擎网站上均未发现被投诉人对“BOSE”享有任何民事权益，投诉人主张自己亦未曾授权被投诉人使用与“BOSE”有关的任何商标，或是将“usabose.com”注册为域名。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上述主张提出异议，故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提供了被投诉人对“bose”不享有权益的初步证据，完成了相关举证责任，而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意见，也未主张自己对“bose”标志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因此，应认定被投诉人对“bose”标志不享有《政策》第4（a）（ii）条指明的权利或合法利益。本案投诉符合《政策》第4（a）（ii）条规定的条件。

关于恶意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争议域名 WHOIS 信息及使用争议域名网站的截屏，可以认定争议域名已经注册及使用。根据投诉人提交的争议域名网站截屏的内容，网页突出显示了与投诉人 G557509A 号、第 6227010 号商标完全相同的“BOSE”美术体标志及“R”标志，并显示有“中国第一家美国‘BOSE’音响专业代购网站”的内容，网站介绍的产品包括扬声器、IPOD 专用音箱等。从争议域名网站的内容看，其网站介绍、销售的产品与投诉人注册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相同或类似。同时，被投诉人在对“BOSE”标志不享有权益更未注册商标的情况下，在网页上使用“BOSE”标志且标有“R”标志。因此，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符合《政策》第4（b）（iv）所称的“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

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你方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因此本案投诉符合《政策》第 4 (a) (iii) 条规定的条件。

5、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本案投诉符合《政策》第 4 (a) 条规定的三项条件，因此，根据《政策》第 4 条和《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 “usabose.com” 转移给投诉人 BOSE CORPORATION。

独任专家：马来碧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五日